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5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李俊民

受刑人
即被告 慈金鳳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俊民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俊民因被告慈金鳳涉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本院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，由具保人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。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慈金鳳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於審理中經本院指定保證金1萬5,000元，並由具保人繳納現金後，將受刑

01 人釋放。嗣該案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
02 確定，受刑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法傳、拘到庭接受執
03 行而無著，且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傳喚具保人請其通知或偕
04 同受刑人到庭，受刑人仍未到庭執行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
05 書、該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拘提報告書、受刑人
06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7 卷足稽，自應認受刑人顯已逃匿，是本件聲請洵為正當，爰
08 裁定將具保人所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
10 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鄭涵文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